

#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學術主管 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

87年5月6日86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訂定  
87年5月18日86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0年5月24日89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9月24日9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10月30日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11月19日簽請校長同意修正通過  
100年5月4日99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5月11日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5月19日簽請校長同意修正通過  
103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10次系務暨第2次課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4月28日簽請校長同意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系主任採任期制，以一任三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續聘一次。學期中聘請兼任者，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；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系主任人選時，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，至選出新任主管上任為止。
- 三、本系系主任候選人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 - (一)近三年於相關學術領域發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著作至少一篇(含期刊、專書論文或專書)。
  - (二)近三年有三場公開音樂會。
  - (三)其他學術、展演或產學合作優良表現。
- 四、本系系主任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，應依下列程序產生之：
  - (一)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，由本系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。委員係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連記法互相圈選產生之，最高票之五名為本系遴選委員會委員，但委員不得同時為系主任候選人。如最後一名有同票者，則以抽籤決定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。
  - (二)遴選委員會遴選候選人(教授)一至三名，於系務會議召開時，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行使同意權。投票時選舉人需親自在場投票，且須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。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，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。
  - (三)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，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。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，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，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。
- 五、系主任於第一任任期屆滿辦理續聘時，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依第四點規定程序辦理。
- 六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依「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